浙江华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告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决议解散、成立清算组并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现清算工作正常推进。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不能召集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由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南京宁之火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公告如下：

一、时间：2026年7月16日上午9时，会期半天。

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号楼6层星韵律所大会议室。

三、主要议案：1.清算组工作汇报；2.审议《清算报告》。

四、参会登记办法：请参会代表于2026年7月16日8:30前持参会回执暨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及身份证到达会场登记。

五、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会议召集人：南京宁之火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通知人：浙江华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附：1.《参会回执（暨授权委托书）》；2.联系方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1号楼德力西大厦6层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蔡律师15757132885/傅律师18067921902。

附件：参会回执（暨授权委托书）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是否参加本次会议	□是 □否		
参会人员信息	实际参会人员姓名		
	与股东关系	□本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权限：代为出席浙江华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自行解散清算程序中其他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和异议权；代为签收浙江华盟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解散清算程序的各项文书。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参会人员（签字）：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6年0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0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72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6月0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5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1446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993	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6年6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中信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中信银行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银行代销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则同时开通相关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销售的指定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核心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杨坤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坤河
任职日期	2026-6-4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坤河先生，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研究生，10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黑资中心风控主管、高级业务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首席分析师，2021年2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绝对收益组基金经理。 2023年2月2日至2024年11月20日，任汇安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9月27日至2024年12月23日，任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7月27日至2025年3月4日，任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7月19日至今，任汇安添利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1月14日至今，任汇安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6月2日至今，任汇安稳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6月4日至今，任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19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2026年5月29日至6月4日，公司股价累计上涨47.4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00%，同期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指数累计上涨13.94%。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指数，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

●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29，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92，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6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义煤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煤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风险

2026年5月29日至6月4日，公司股价累计上涨47.4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00%，同期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指数累计上涨13.94%。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指数，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估值明显偏高风险

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29，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92，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6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连续两个交易日的累计换手率为24.9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2025年度业绩为亏损。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142,013.1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079,920.22元。

●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509,368.64元，同比下滑28.53%。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142,013.1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49,079,920.22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6,509,368.64元，同比下滑28.5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在电子胶产品中，涉及半导体业务的光模块透镜固定用胶为新开发产品，目前该产品月营收占集团月营收不足1%，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且存在未来供货的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公司已于2025年4月9日已经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6年5月28日已经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暨签订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3日、6月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换手率为24.91%。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兴业证券为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兴业证券为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兴业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宗商品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1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0170）、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4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48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7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78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国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国金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山西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4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480）、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6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66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山西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山西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南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西南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5

网站：www.swsc.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西南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泰证券等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中泰证券、平安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6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66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转8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中泰证券、平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泰证券、平安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泰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6月5日起参与中泰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泰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3186、C类 023187）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6月5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中泰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站：www.zts.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泰证券所有；凡涉及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中泰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东海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4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480）、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6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66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